□立法资讯



业内人士呼吁加快出台电动自行车头盔国家标准

修改道交法明确骑乘者须佩戴头盔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一个戴头盔的西瓜从1米多高的地方摔落,在 头盔的"保护"下依然摔成了两半,另一个戴头盔 的西瓜被从同样高的地方抛下,却没有破损……

这是近期有媒体针对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性 能所做的试验,两款头盔价格相差4倍,在印证了 "好货不便宜"的同时,也揭露了当前电动自行车 头盔市场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现状。

"在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中,急性重型颅脑 损伤是骑行者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佩戴安全 头盔可以有效保护骑行者头部,降低交通事故 的伤亡率。"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巍涛近 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想让每 顶头盔都能成为关键时刻的"保命盔",就应加 快出台电动自行车头盔国家强制标准,同时通 过完善法律,在全国统一推行电动自行车骑乘 者佩戴头盔的规定。

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质量差异大

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余哲最近经历了一件令 他细思极恐的事情。

余哲在某电动车品牌店购买了一款电动自行 车,商家"贴心"地赠送了两顶头盔,但在回家途 中,一顶头盔不慎掉落,捡起后余哲发现头盔顶部 竟已经开裂,"这样的头盔真能保护我的安全吗?"

"很多头盔都是'样子货'。"在北京市海淀区 某电动自行车售卖店内,一名销售人员对记者直 言不讳地表示,购车时赠送的头盔基本都是"样子 货",要想质量好还得购买价格贵一点的头盔。

店主给记者拿出了一顶售卖价格在200元左 右的头盔,与赠送头盔相比,二者在内部均有分层 结构,这使得佩戴时头部不会与头盔外壳直接接 触,差别则在于高价头盔的内部结构中还垫有一 层发泡材料缓冲层,且头盔外壳材质更加坚固。

"由于从外表看不出什么差别,因此人们往往 不会选择高价头盔。"店主表示,不少人对电动自 行车危险性认识不足,认为摩托车的头盔才是"保 命"的,电动自行车头盔仅是"摆设"。

但事实并非如此。有统计显示,电动自行车 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正 确佩戴安全头盔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输入"电动自行车头盔"关 键词进行搜索,发现头盔价格从几元到上百元不 等,型号大致可分为上掀式头盔、3/4盔和半盔等, 浏览销量和用户评价后发现,30元及以下的半盔

是销售主流。 在一家网店内,记者甚至找到一款号称"送福 利"的基础款男女通用头盔,领券后购买仅需0.9 元,至于头盔质量,店家直言"一分钱一分货"。

一位店主介绍,除了头盔是否配有护目镜、反 光贴等配件外,最主要差别还是体现在用料材质 和约束绑带是否牢固这两方面,而这恰恰是头盔 能否起到作用的关键部分。

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贾永峰 在对市场上售卖的电动自行车头盔进行调研后指 出,产品存在较大质量差异,质量差的头盔主要表 现为外壳材质低劣、束带不牢靠、缺少缓冲层等, 无法有效保护骑乘者头部。

人大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国家标准

针对电动自行车头盔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某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内摆放着各类安全头盔

风险,2021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头 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共从市场上采集样 品60批次,重点对刚度、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 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4 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有76%的采集样 品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风险

记者注意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电动自行 车头盔产品开展监测,参照的国家标准是《摩托车 乘员头盔》(GB811-2010)。

李巍涛指出,之所以会参照摩托车头盔的国 标,是因为目前针对电动自行车头盔,既无国家标 准,也无行业标准。

在国家标准缺位的情况下,一些地方先行作 出积极探索。

2020年1月,广东省深圳市出台了《电动自行 车乘员头盔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团体标准,规定 电动自行车乘员(包括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头盔 的基本结构、规格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 规则及标识。

2020年7月,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 会和浙江省头盔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了团体标 准T/ZJBE 001-2020《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技 术要求及检测规范》,明确了全盔和3/4盔的技 术要求,完善了电动自行车头盔的结构形式,同 时参照玩具标准,提出了儿童头盔中邻苯和重

金属的参考指标。 不过在李巍涛看来,这些地方出台的团体标 准并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全面规范行业的产品质 量,还是应尽快出台电动自行车头盔强制性国家 标准,这不仅能保障头盔质量,也有利于市场质量 监督部门针对头盔质量问题进行有效统一的监 管,便于从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充分衔接,

形成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头盔行 业存在低价低质竞争乱象,电动自行车驾乘人 员的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在全国人大代 强制性国家标准,但电动自行车头盔标准却还 是空白,没有国家标准,监管人员也难以对劣质 头盔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办,导致惩戒力度不 足。他呼吁尽快制定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

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也 对此提出过建议。他指出,由于没有统一的国家标 得不到保障,建议尽快制定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国家标准,以适应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生产、销 售和使用等方面的需求。

记者了解到,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

完善立法对佩戴头盔作强制规定

采访中记者发现,在北京街头骑乘电动自行 车的人群中,除外卖员、快递员等群体佩戴头盔 外,很多骑乘者并未佩戴头盔。

对此,海淀区一位执勤交警告诉记者,目前 北京未强制要求骑乘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头 盔,从现有规定看,不戴头盔并不违规,但从骑 乘者自身安全出发,还是应对强制佩戴头盔作 统一要求。

自2020年4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全国部署

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以来,一些地方出 台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也对佩戴头盔作出了硬

即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电动自 行车管理办法》规定,驾驶人出现骑车打电话、不 戴头盔的行为,初次违反由交管部门给予口头警 告,责令改正,再次违反且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元罚款。

此外,《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江苏 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 理规定(试行)》等也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骑乘者 应当佩戴头盔,并对未佩戴头盔行为制定了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 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 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 全头盔。在李巍涛看来,电动自行车作为使用数 量极大的交通工具,也应被纳入道路交通安全 法的规定中。

"道路交通安全法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 益,提高通行效率'为立法目的,出台强制性规 定,明确骑乘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头盔是契合 立法精神的。"李巍涛建议,通过修改道路交通 安全法,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作出强制 性规定。

记者注意到,2021年,公安部在对全国人大代 表、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大队 长孙建国"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建议的 答复中透露,正在配合国家立法机关对道路交通 安全法进行修订,拟增加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 戴安全头盔要求。

修改企业破产法 有序推进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修改企业破产法已列入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 示,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改企业破产法已被列入预安排 审议的法律案之一。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议案。 建议通过修改企业破产法,构建中小企业重整规则,适应社 会进步需求。议案指出,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复杂化尤其 是疫情带来的中小企业经营风险的骤增,对重整制度的改革 需求显得较为迫切。我国现行重整制度存在适用主体不明 确、申请动力不足、制度供给单一、程序成本高昂等问题,现 行企业破产法难破中小企业重整困境。造成中小企业倒闭 多、破产重整少的重要原因是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不适应 中小企业的本质特征和生存发展需求。如何依据中小企业的 特殊属性和内在需求来重构适合中小企业挽救的重整制度。 是企业破产法修改面临的重要课题。鉴于此,议案建议修改 企业破产法,促进中小企业复兴,保障社会利益,明确扩大企 业破产法的主体适用范围。同时在企业破产法中增补适用于 中小企业重整的规则。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企业破产法开展了执法检查 为统筹推进企业破产法修改和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财经 委将企业破产法修改的重点问题列入了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听取意见建议;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破 产问题分别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委托相关学术单位围绕企业 破产法与关联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情况、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 完善等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有序推进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修改体育法 完善修订草案发展群众体育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修改体育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1年10月,体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按照今年的全国人大 常委会工作报告,今年将继续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在十三届 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修改体育法的议案,建议 进一步完善体育法修订草案。

议案指出,体育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以来,在保障我国体 育事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提高体育运动水平等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社会对体育事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体育法中部分条款 与现实要求不符,需要修改。

议案认为,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体育法修 订草案一审稿新增内容丰富,修改部分符合现实要求,是一 个比较完善的修订草案。同时,议案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修 订草案。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提出,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 计,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 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全民健身促进工作。议案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学校应 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 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 放体育设施"的内容。

修改铁路法 已形成修改稿再次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年来,随着我国铁路事业的迅 猛发展,铁路管理体制、运输经营、安全管理特别是高铁安全 管理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铁路法有关条款规定已不能适应 新时代铁路发展的需求。修改铁路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立法规划。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按照 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修改铁路法作为预安排审议的40件法 律案之一,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 加快铁路法修改进程的议案。议案提出,为了营造安全稳定有 序的铁路运输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 需要,建议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快推动修订铁路法,健全完 善铁路法律法规体系,为推进铁路法治化市场化经营、推动铁 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议案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包括:修改完善不相适应 的条款。明确规范和完善立法宗旨与立法目的,明确铁路种类 及管理范围,增加铁路安全管理方针、客运火车票实名购买、 新建铁路、铁路沿线临近区域各类施工问题规范、铁路安全保 护区及安保区内禁止行为、铁路事故责任及赔偿等条款;从法 律层面明确铁路监管职能定位。建议对铁路政企分开的体制 改革结果进行法律确认,并明确国家铁路局与铁路企业的职 能定位;明确和规范持续深化铁路改革的政策导向和法律保 障。建议推进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铁路法治化市场化运 行机制、促进铁路资本与社会资本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导 向,为铁路改革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据了解,现行铁路法于1991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 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铁路法 (修改送审稿)经交通运输部报送国务院。2021年5月,司法部形 成修改稿,已再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安徽拟制定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宣扬隐私和冷淡漠视等行为纳入家暴范畴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 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 業)》)提请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

《办法(草案)》将侮辱、诽谤、宣扬隐私、骚扰、 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并对家庭暴力的 预防、家庭暴力的处置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 施等作出一系列规定,努力筑牢反家暴防线。

反家暴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 来,对于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 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 的作用。安徽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 席刘苹作《办法(草案)》说明时说,安徽各地各 部门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创造和积累了一 些好的经验、做法,有必要及时进行总结提炼, 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固化。此外,安徽省反家庭 暴力工作还存在预防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工作 保障措施有待加强等问题,需要立法提出针对 性措施加以解决。

家庭暴力危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 全,影响家庭文明建设,也影响社会的安全和稳

定。《办法(草案)》明确了适用范围、家庭暴力的概 念以及反家庭暴力工作原则、机构职责等内容,将 冷淡、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按照《办法 (草案)》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 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 恐吓、侮辱、诽谤、宣扬隐私、威胁、骚扰、冷淡、 漠视等方式,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实施的身体、精

《办法(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将反家庭暴 力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 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 构承担反家庭暴力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 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 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 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反 家庭暴力工作。

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内容时效

家庭暴力从来不是"家务事"。

《办法(草案)》规范了家庭暴力的处置,明确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 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学 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 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办法(草案)》单设一章"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 了申请条件、内容、时效、执行等,其中规定人身安 全保护令可以包括四个方面措施,即禁止被申请 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 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 人住所,以及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公 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 保护令,包括在二十四小时内核实身份信息,监督 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发现被申请人违 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接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 全保护令的报案后,及时出警处置,并向人民法院 通报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 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 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

"《办法(草案)》明确了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 明确应当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预防和处 置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明确了各 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监护人在家庭 暴力预防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刘苹说。

按照《办法(草案)》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反家庭 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 过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并可将家庭美德 和反家庭暴力有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 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法官、检察官、人民 警察、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办理具体案 件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 维护自身权益,普及反家庭暴力法律知识。

此外,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实施家 庭暴力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及时做好家 庭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也可以与当事人居住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联系,共同采取措 施防范家庭暴力。